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進修推廣部 1 樓 會議室

主席：宋主任德喜

紀錄：鄭安琪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永勝(上級指導)、江主任乾益、阮主任秀莉、羅主任麗馨、陳主任家彬(郭組長如秀代)、張主任瑞當(葉助教靜芳代)、黃主任琮琪(羅助教美華代)、王良行教授、蘇全正教師、于組長迺文、歐經理文龍、郭助教子品、孟組長祥瀚、郭組長如秀、吳組長政憲、謝組長昶君、潘能愛小姐、周鳳珍小姐、陳汶瑄小姐、學生會副會長陳東玉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因應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擬新增「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經 99.3.11. 進修推廣部主管座談第 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部務會議討論。

討論：

1. 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歷史系進修學士班若停招，則學生員額留待進修推廣部內調，若維持原狀，預計 100 學年度成立之新學位學程，學生員額由校內招生總量管制分配，外借 120 學生名額逐年收回。
2. 未來創新產業學院組織架構中，以符課程與師資事權劃一的原則。課程規劃採取模組化課程歸類，也可以合開方式，借重校內中文系進修學士班、生管學士學程、企管及外文進修學士班既有課程採計學分。另外，採認外系選修以 24 學分為原則。
3. 外文系新聘教師門檻過高，未來創新產業學院應解決此一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研發處規定流程處理，送研發會議討論(提臨時動議，需有 3 位委員連署，提案單及企劃書儘快送校企組)。

提案(二)：

提案人：歐經理文龍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推廣教育的收入在將來創新產業學院的設立，對其財務有很大影響。為使其順利營運，在人員激勵及營運經費的使用，依現行規定，建議有必要修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推廣教育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阮主任秀莉：進修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與夜間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可否同時辦理？

決議：交付進修教育組研究，提送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江主任乾益：教育部受到壓力，各頂尖大學進修推廣部是否會轉型後又被改回原來進修推廣部？

黃副校長：轉型只改名稱，並非減少學生，還要擴大夜間部名額（例：太陽能光電學士學位學程），即要幫夜間部同學找工作。未來「創新產業學院」希望是以最低的學費，創造最高學歷並有企業認養之機會。

五、散會（下午 1:50）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p> <p>各推廣教育班編列開班費用之項目與額度，原則如下：</p> <p>(五) 開班人事費：</p> <p>3.協辦人員：每月以 8,000 元 為上限，並限本校 <u>專任人員(含助教、職員、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契約進用職員及非本案研究助理)</u> 支領，協辦行政人員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p> <p>(七) 就業輔導費的補助項目，不列入計算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u>得保留為原開班單位業務所需累積使用。</u></p>	<p>第四條</p> <p>各推廣教育班編列開班費用之項目與額度，原則如下：</p> <p>(五) 開班人事費：</p> <p>3.協辦人員：每月以 8,000 元 為上限，並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及校務基金聘僱人員支領，協辦行政人員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p> <p>(七) 就業輔導費的補助項目，不列入計算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p>	<p>。</p> <p>增加研究助理人員的激勵及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已改為契約進用職員。</p> <p>須達到一定的就業媒合率，才有就業輔導費的收入，因此須增加開班單位經費使用的彈性。</p>
<p>第六條</p> <p>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如有結餘，其中 <u>20%</u> 納入校務基金，餘 <u>80%</u>，得保留為原開班單位業務所需累積使用。</p>	<p>第六條</p> <p>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如有結餘，其中 <u>40%</u> 納入校務基金，餘 <u>60%</u>，得保留為原開班單位業務所需累積使用。</p>	<p>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六條。</p>